

关于 2020 年市中区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2020 年市中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核定市中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8.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3.9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4.87 亿元。

二、2020 年市中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0 年全区共发行政府债券 16.9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3.6 亿元，置换债券（含再融资债券）3.35 亿元。截至 2020 年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88.22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43.3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4.87 亿元，均严格控制在上级核定的限额之内。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等规定，2020 年市中区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市中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市中区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和省、市政府确定

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2020年，全区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6个公益性资本项目，其中用于保障性住房4亿元，用于教科文卫0.4亿元，用于其他方面9.2亿元。2020年置换债券资金3.35亿元，全部按规定用于置换到期政府存量债务本金。